**社会投资类市政管线小型接入工程**

**挖掘城市道路许可（含桥下道路基础设施）**

**流 程 图**

1．申报

咨询登记窗口对申请人申报许可项目情况予以登记，出具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行政许可申报所需材料告知单》。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，一次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补充。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。

否

2．是否受理

是

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收件登记，受理窗口转现场核实组，组织完成现场核实，受理窗口结合现场核实情况，作出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》。（3个工作日）

3．审 查

初审岗根据上报资料，进行全面初审，在《行政许可流程表》签署意见。复审岗根据初审资料，进行全面复审，在《行政许可流程表》签署意见。（2个工作日）

4．决 定

根据审查情况，作出是否予以许可的决定。（2个工作日）

5．告 知

根据决定结果，对事项办理结果进行告知，同时制发相关结果凭证。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（1个工作日）

对于不同意许可的项目，应当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，并制发《送达回证》和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，并告知申办人的相关权利、投诉渠道等。

否

是否许可

是

根据申请人补充送达的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手续，向申请人现场制发《北京市市政设施建设类核准证书》。（即时）

予以许可的，向申请人制发《送达回证》和《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。同时，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